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3日分别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 实际出席董事6人, 董事俞一震由于个人原因缺席, 也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或投票,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崔洪昌先生主持。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由崔洪昌先生主持, 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决议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并依据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状况, 编制了公司 2016 年

半年度报告, 详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6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为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被担保人, 以下简称“天诚车饰”)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整体申请最高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以此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授信事项拟与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 为天诚车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6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特此公告。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

